



08

内蒙古法制报

2025/10/28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责任编辑:钱虹 制版编辑:高如哈

法院 专刊

绽放在法治一线的“半日花”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巾帼风采录

在鄂尔多斯高原的辽阔天地间,有一种名为“半日花”的植物。它扎根于贫瘠沙石,无畏酷暑严寒,花期虽短,却绽放得炽烈而坚定,成为这片土地上极具生命力的象征。“我们法院的女干警,就像草原上的半日花,根系深植法治沃土,始终迎着风雨挺立、向着阳光生长。”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慧卿深情地说道,“她们用坚定的法治信仰、细腻的司法情怀和过硬的业务能力,在立案、审判、执行、调解、普法等工作岗位上默默奉献,展现了新时代法院女干警的担当与风采。”

法治信仰的坚定守望者

半日花之所以能在严酷的环境中屹立,得益于其深深扎入岩缝的根系。该院综合审判庭庭长斯琴高娃便是如此,她扎根基层审判工作近15载,将法治的根系深植于群众之中,让法律的光辉温暖千家万户。

去年寒冬,一位七旬老人因草场纠纷,步履蹒跚地来到法院。面对老人的焦虑与无助,斯琴高娃不仅耐心解释法律程序,更是不畏严寒,3次驱车百余里深入牧区实地勘验。得知部分牧户地处偏远、出行困难时,她当即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牧民家中”。最终,这场纠纷圆满落幕,老人紧握着她的手哽咽道:“闺女,你就像戈壁滩上的半日花,看着柔弱,骨子里却有压不垮的劲儿!”这句朴实的称赞,正是法院女干警们外柔内刚、坚韧不拔的最佳注脚。

司法智慧的巧妙运用者

半日花拥有在干旱中蓄积水分、等待绽放的智慧。该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阿日古娜,正是这样一位善于积累与运用司法智慧的法官。

在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调解一度陷入僵局。阿日古娜深入了解背后积怨,发现矛盾根源并非伤害赔偿,而是持续多年的宅基地界限不清。她随即转变思路,以“远亲不如近邻”的视角化解纠纷,邀请镇村干部参与调解,并耐心向双方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类似案例的判决结果,引导他们理性解决纠纷。最终,不仅案件达成调解,困扰双方的宅基地界限问题也彻底解决,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该案的代理律师感慨:“阿庭长就像半日花懂得蓄水一样,总能精准把握情、理、法的平衡点,让矛盾化解得既彻底又暖心。”

司法为民的深情践行者

半日花不与百花争艳,只在属于自己的时节静静绽放,却能芬芳一方天地。该院民事审判领域的女法官们,便是这样一群默默奉献的“半日花”。她们创新完善“巡回审判+”工作模式,三年来足迹遍布全旗各个苏木乡镇,累计行程超2万公里,将法庭“搬”到牧民的帐篷前、田地边,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

最令人动容的,是她们将审判台化作守护生命的“安全线”。在一起婚姻家庭案件中,男方争执时不慎将数月的婴儿摔伤,孩子生命垂危。女法官们当即突破常规庭审程序,第一时间联合调解员、妇联、民政局、社区等力量组建“护蕾”调解队。她们往返医院探望婴儿、倾听母亲的诉求,又多次深入看守所,对男方开展法治教育与情感感化。最终,在情理法的共同感召下,男方真诚悔过,女方也愿意给予修复家庭的机会,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又重获生机。

这朵开在群众心田的“半日花”,用细腻的关怀让庄严的司法充满了人性的

温度。

基层阵地的温情守护者

半日花簇拥生长,在最偏远的地方点亮星火。基层人民法庭的女干警们,正是这星火的守护者。该院棋盘井法庭庭长李静,以专业的素养和担当的精神,赢得了园区企业的广泛赞誉。

此前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曾让某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陷入难解僵局:工程中途解约,已完工部分未及决算,第三方续接施工后,权责边界更加模糊。对此,李静没有选择“一判了之”的便捷路径,而是穿透案件表象,精准锁定工程量认定这一矛盾核心。她迅速启动司法鉴定程序,用客观结论筑牢纠纷化解的事实根基后,突破传统调解思维,创新性将后续施工方纳入协商体系,搭建起三方平等对话的平台。经过多轮沟通,最终推动三方达成平衡各方利益的和解方案,实现“一案解多纷”的实效。更难得的是,调解协议签订后,双方均自觉履行完毕,真正做到了“定分止争”。

正如半日花扎根荒野、向阳而生,基层人民法庭的女干警以专业的智慧让法治阳光撒满基层角落,让公平正义成为企业发展的“定心丸”。

时代风采的集体展现者

单株的半日花或许柔弱,但连片绽放时,却能染红整个戈壁荒原。鄂托克旗法院的女干警群体,便有着这样“聚沙成塔”的力量——尤其是在执行攻坚战中,执行局和法警大队的女干警们丝毫不逊男同事,她们24小时备勤、随时待命,用行动诠释“巾帼不让须眉”。

一个寒冬的深夜,执行局法官娜日接到紧急线索:拖欠农牧民草料款的被执行人正准备连夜驾车逃离。她来不及

多备衣物,火速联系该院法警大队政委吉苏玛组建临时执行小组,顶着风雪赶往被执行人可能途经的高速路口。经过数小时蹲守,最终成功拦截。面对被执行人的抵触,娜日一方面严肃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又体谅其经营困难,耐心组织双方协商,最终达成分期履行协议,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赢。

法治文明的辛勤播种者

半日花凋谢后会结出饱满的籽实,确保生命得以延续。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全区优秀法官”苏都带领的“巾帼宣讲团”便承袭了这一特质,她们精心打造的“鄂托克法治课堂”,已成为当地法治建设的一张“金名片”。

近年来,宣讲团围绕“妇女权益保障”“送法进企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润校园,护航成长”等主题,深入全旗54家企业、57个嘎查村、22个社区、15所中小学校,惠及群众1.2万余人次。此外,她们创新采用“法治那达慕”的形式,将法律知识融入牧民集会、传统节庆,让枯燥的法条变成鲜活的故事,让普法宣传如春风化雨般深入人心。“我们要像半日花传播种子那样,把法治的精神播撒到草原的每一个角落,让尊法守法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苏都的话铿锵有力,道出了女干警们传承法治文明的决心。

岁月流转,高原上的半日花年年绽放;初心不改,法院女干警的法治担当始终如一。愿这群绽放在法治沃土上的“半日花”,能继续迎着风雨、向着阳光,在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征程中,在鄂尔多斯高原的苍茫天地间,书写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巾帼华章。

(金豆)

深夜奔袭上百里 利剑出鞘促履行

包头讯 自“钢城执锐 暖企安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将执行利剑指向长期规避执行、抗拒执行案件。10月17日,该院执行法官闻讯而动,连夜赶赴150公里外,成功拘传一名被执行人,再次彰显了法院打击失信行为、维护司法权威的坚定决心。

“法官,我一直都在打听王某的线索,今天终于找到了,他现在就在达茂旗。”申请人激动地向承办法官说道。临近下班时分,昆区法院执行局法官接到申请执行人杨某提供的紧急线索:失踪长达两年、始终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王某,此刻正在150公里外的达茂旗境内,且有其利用秋收获得收入的关键财产信息。该案中,王某拖欠杨某款项五万余元,经法院多次传唤均拒不到庭,企图一“躲”了之。

承办法官在核实完线索可靠性后,立即组织执行干警,带上相关法律文书,驱车前往达茂旗。

执行法官根据线索指引,迅速找到王某,并连夜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官一方面对王某进行耐心地疏导,严肃指出如果其继续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对其个人征信、家庭生活及未来发展均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另一方面,法官也与申请执行人杨某积极沟通,反馈王某的实际经济情况。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王某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表示愿意履行义务。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案件得以成功化解。

此次连夜奔袭执行,是昆区法院“钢城执锐 暖企安民”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向纵深推进的生动体现。它不仅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对心存侥幸、意图逃避法律制裁的被执行人的一次有力震慑。下一步,昆区法院将继续保持攻坚态势,深化执行联动机制,用足用好各项强制执行措施,对逃避、抗拒执行行为坚决“亮剑”,以实际行动将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纸上权益”加速转化为群众手中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 (安彦成)

一起刑事案件 调解背后的司法温度

包头讯 “李法官,如果因为我的行为耽误了晚辈的前途,那我真没办法面对孩子们了。”年过七旬的薛大爷一直靠拾荒维持生计,怎么也没想到竟然能捡到金子,而一次随意的丢弃竟让自己背上了侵占罪的“包袱”。对面的夏大娘感谢着法官:“我这一辈子攒的金子都丢了,这两年夜不能寐,还好有您的耐心调解,现在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

这感人的一幕发生在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上。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一起特殊的刑事案件——两位年逾古稀的老人因“金子”对簿公堂,最终化干戈为玉帛。

夏大娘勤勤恳恳,将一辈子积攒下来的金项链、金戒指和金手链藏在了一个杂物筐内,然后将杂物筐放到了与邻居共用的阳台上。2024年7月,因邻居打扫阳台,误将杂物筐丢弃,薛大爷在拾荒时发现了这些金饰,捡回了家。丢了金子的夏大娘十分着急,并通过调取监控发现是薛大爷捡走了她的金子,于是要求薛大爷归还金子,却遭到了薛大爷及其家人的拒绝。无奈之下,夏大娘以侵占罪对薛大爷提起了诉讼。

“这些金饰,我和家人都以为是假的,早都丢掉了,真的还不了。”薛大爷在法庭上说道。对于该案,承办法官陷入了沉思:一方面,夏大娘的金饰确实遭受了损失;另

一方面,薛大爷并非故意为之,拾荒老人因为法律意识淡泊,认为垃圾桶内的丢弃物视为所有人已经放弃所有权,进而占为己有。“两位老人都是善良本分的人,只是缺乏沟通和理解。”承办法官在庭审后表示,“一判了之虽然简单,但却可能毁了两个家庭。”

为此,承办法官前往案发地所在社区及派出所寻找薛大爷家属的联系方式,希望通过向家属释理析法,让薛大爷一家人认识到其行为可能面临的刑事处罚以及对家庭成员造成的负面影响。在和薛大爷的女儿多次沟通后,薛大爷及家人终于同意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敏锐地捕捉到双方的真实诉求:夏大娘最在意的是自己的金饰和情感的寄托,薛大爷最担心的是可能面临的刑事处罚。于是法官决定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做双方工作。

最终,薛大爷的子女表示愿意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夏大娘也被法官的真诚所感动,同意降低赔偿数额。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薛大爷一次性赔偿夏大娘经济损失2万元,夏大娘申请撤诉。

签字捺印后,两位老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薛大爷的红眼眶、夏大娘擦拭泪水的动作,让在场的所有人都为之动容。

(李璐)